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文件

中非协字〔2023〕006号

关于印发《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化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023年3月15日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以下简称非矿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矿协会团标的制修订、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非矿协会规范开展和组织推进团标的制修订和实施，必要时会同相关行业协会联合制修订并共同实施。

第四条 团标的制修订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标准。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和标准的引领性、适用性、代表性，团标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 团标的技术指标要求一般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积极参考和对标国际（ISO）标准和国外

先进标准。

（二）一致性原则。团标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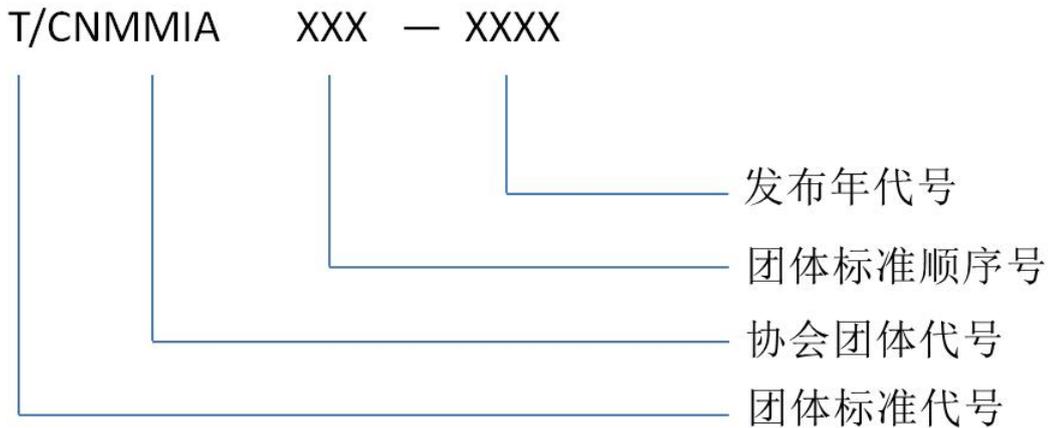
（三）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标），市场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标和行标制修订计划的，可及时制定团标。

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立项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标，提升相关技术要求。

（四）引领性原则。团标制修订应当有利于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优先支持产品安全、资源环境、质量提升等方面和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融合技术领域的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步伐。

（五）适用性原则。团标制修订应当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团标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非矿协会团标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标编号方法示例如下：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行业协会（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为例）共同制定的团标采用双编号，编号方法分别见示例 1、示例 2。

示例：1. T/CNMMIA XXX—XXXX ISOXXXXX:XXXXX

2. T/CNMMIA XXX—XXXX T/CBMF XXX—XXXX

第二章 团标制修订技术组织

第七条 非矿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作为专项工作机构，统筹非矿协会团标的制修订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挂靠在非矿协会，负责团标制修订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是为制修订某一专项团标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团标的编制。第一（负责）起草单位对团标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和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人员指热心非金属矿行业标准化工作，自愿参加非矿协会团标制修订和审查工作，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熟悉非金属矿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在本专业生产、营销、使用、科研、教学、检验检测、认证评价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在本行业从业5年及以上；

（三）取得非矿协会标准化工作人员资格证书，或持有国家认可的标准化研究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化组织中某技术委员会成员；

（四）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三章 团标的制修订

第十一条 非矿协会团标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申请（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出版）发布、复审和修订等。

第十二条 团标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

提出立项申请（提案），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提案）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二）该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三）该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四）具有认证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五）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提案）通过秘书处形式审查后，应在非矿协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时限不少于 30 日）。无异议后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如未通过论证，则书面通知申请者不予立项，并告知未立项原因；如通过论证，按相关程序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第十五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按拟定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相关企业的意见征求和研讨会议、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标征求意见稿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测检测、认证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或个人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一)。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供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可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2)及有关文件,提请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标的审查由工作委员会或委托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采用会议形式。团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30日将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团标审查会议单位和审查专家(委员)。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二),

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委员）名单及签字。团标的技术审查一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若采用表决通过时，专家须书面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表3），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团标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其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者，由工作委员会或秘书处组织专家论证后，再决定是撤消该项目还是更换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标报批稿，填写《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4），一并报非矿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明细见附表5。

第二十七条 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等困难，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二十八条 团标的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标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标的批准、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非矿协会团标由非矿协会批准发布，或与相关行业协会联合发布。

第三十条 秘书处对团标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

准起草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第一（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对审查合格的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6），报送非矿协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批的团标，由非矿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告、发布，且在国家相关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并组织宣传和实施。

第三十三条 非矿协会团标由非矿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四条 非矿协会团标由非矿协会负责解释，或责成原第一（负责）起草单位作出解释。团标的版权归非矿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制定团标过程中所形成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及报批材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整理完善后，移交非矿协会综合管理部存档。

第五章 团标的复审

第三十六条 非矿协会团标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审查专家（委员）中一般应包括一部分原参加过该项团标审查工作的人员。会议结束时要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7）。

第三十八条 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标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标不改顺序号，在原年代号后加括号，括号内填写确认年份。

（二）需要修订的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修订的团标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标，非矿协会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六章 团标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非矿协会团标的制修订和实施，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非矿协会团标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一条 非矿协会对涉及有关团标的举报、投诉，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影响较大的团标相关社会质疑，非矿协会应主动、及时回应。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非矿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5月29日的原《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附表请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网站 (<http://www.cnmia.cn>) 下载

附件一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主要起草工作过程（含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团体标准时，还应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3.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5.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6. 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9. 贯彻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0.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二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 1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 <input type="checkbox"/> MOD |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 |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 |
| ICS 分类号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 | |
| 牵头单位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归口管理部门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修订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 采用国际标准的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表 4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 | | | | |
|---|--------------------------------|--------------------------------|--------------------|------|-------|
| 标准名称 |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 | | |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 | | |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 |
| 标准类别 |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 | |
|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 (1) 等同采用 | | (2) 修改采用 | | |
| | 被采用的标准号: | | | | |
| 标准水平分析 |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 | (2) 国际一般水平 | | |
|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 写) | | | | | |
|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 盖章 | 标 准 化 管 理 部 门 | | | |
| 标准起草人 | | 电 话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表中第 2, 3, 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表 5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一览表

| | | |
|------------|----------------------------------|-------|
| 计划项目编号 | | |
| 计划项目名称 | | |
| 报批协会团体标准名称 | | |
| 序号 | 报批文件名称 | 份数 |
| 1 | 报送函及报批说明（附电子版） | 1 |
| 2 |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 4-1）（附电子版） | 1 |
| 3 |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附电子版） | 3 |
| 4 | 标准编制说明（附电子版） | 2 |
| 5 |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电子版） | 2 |
| 6 |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送审稿投票单》与《投票表决结论表》（扫描件） | 各 2 份 |
| 7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附电子版） | 各 1 份 |
| 8 | 国际国外标准与行业标准主要技术差异对照表（附电子版） | 1 |
| 9 | 协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协会标准名称更改的需要提交） | 1 |

以上材料需要提交纸质件及电子版（word 文档与扫描件分别放到两个文件夹中）

附表 6

协会标准项目汇总表

年 月 日

联系人：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标准编号 | |
| 计划下达文号 | | 制（修）订 | | 标准水平 | |
|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 | | | 标准主要起草人 | |
| | | | | 标准主要审查人 | |
| 标准主要内容 | | | | | |
| 标准类别 | | 代替标准 | | 采用国际 国外标准 | |
| 完成年限 | | 建议发布日期 | | 建议实施日期 | |
| 备注 | | | | | |

附表 7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 | | |
|-------------|--|-------------|------------|
| 标准编号 及名称 | | | |
| 复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
| 主要理由 | | | |
| 审查意见 |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 | |
| | 同意： 人 | 不同意： 人 | 弃权： 人 |
| 标准化管理 部门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协会代章） 年 月 日 </div> | | |
| 备注 | | | |